

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概况

一、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职能简述

中共海珠区委宣传部是海珠区委主管全区宣传文化思想工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制订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政治理论的学习计划，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总结交流学习经验。

（二）根据省、市、区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各项重大任务，规划和部署宣传思想工作，组织进行党的中心任务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国际国内形式的宣传，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活动的社会宣传。

（三）做好宣传信息和新闻报道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四）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汇报并提出建议。

（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公民教育，总结基层思想政治工作经验。

（六）制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指导、布置全区各类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和文明户、文明社区、文明居委活动。

（七）组织和协调开展科技、计划生育、禁毒、法制、征兵等宣传工作。

(八) 加强对全区文化工作的指导，协助区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做好“扫黄打非”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清理整顿文化市场。

(九) 指导、组织和协调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十) 协助区武装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十一) 指导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工作，负责企业政工人员的培训和职称评定工作。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总编制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0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0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4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与上年相同，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3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792.1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20.9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693.5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70.5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8.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86.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38.45	本年支出合计	60	1,672.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1.03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61.03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27.0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27.0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总计	36	1,699.49	总计	72	1,699.49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12	758.12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754.90	754.90	0.0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432.35	432.35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22.55	322.55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97	20.97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97	20.97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97	20.97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3.56	693.56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25.63	125.63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4.08	34.08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91.56	91.56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7.93	567.93	0.00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67.95	267.95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9.98	299.9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2	70.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67	69.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7	69.67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8	8.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0	8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0	8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2	46.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8	40.08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2.49	570.30	1,102.1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2.15	406.35	385.8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788.93	403.13	385.8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432.35	403.13	29.22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6.58	0.00	356.5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97	0.00	20.97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97	0.00	20.97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97	0.00	20.97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3.56	0.00	693.56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25.63	0.00	125.63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34.08	0.00	34.08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91.56	0.00	91.56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7.93	0.00	567.93	0.00	0.00	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67.95	0.00	267.95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9.98	0.00	299.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2	69.67	0.8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67	69.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7	69.67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85	0.00	0.85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85	0.00	0.85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8	7.37	1.01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8	7.37	1.01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8	7.37	1.0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0	8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0	86.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2	46.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8	40.08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92.15	792.1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20.97	20.97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693.56	693.5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52	70.5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8.38	8.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6.90	86.9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638.45	本年支出合计	77	1,672.49	1,672.49	0.00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4.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34.03	基本支出结转	8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0.00	0.00	0.00
	29			82			
总计	30	1,672.49	总计	83	1,672.49	1,672.49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72.49	570.30	1,102.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2.15	406.35	385.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2	3.22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22	3.22	0.00
20133			宣传事务	788.93	403.13	385.80
2013301			行政运行	432.35	403.13	29.2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56.58	0.00	356.58
205			教育支出	20.97	0.00	20.9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97	0.00	20.97
2050803			培训支出	20.97	0.00	20.9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3.56	0.00	693.56
20701			文化	125.63	0.00	125.63
2070109			群众文化	34.08	0.00	34.08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91.56	0.00	91.56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67.93	0.00	567.93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67.95	0.00	267.95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9.98	0.00	29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2	69.67	0.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67	69.6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9.67	69.67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85	0.00	0.8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0.85	0.00	0.8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8	7.37	1.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38	7.37	1.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38	7.37	1.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90	86.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90	86.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2	46.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0.08	40.08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9.19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4.8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2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4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9.5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22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68.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6.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40.08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5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人员经费合计		535.53	公用经费合计						34.76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3.94	0.00	6.64	0.00	6.64	7.30	0.00	5.72	0.00	4.49	0.00	4.49	1.23	2.81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宣传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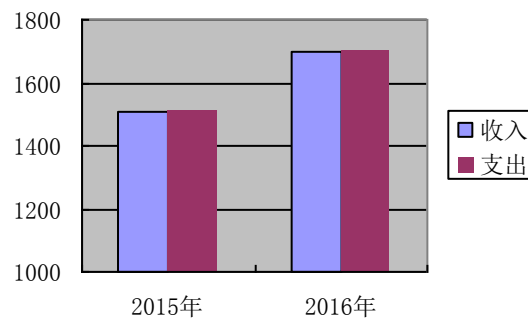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15.03
货物	3.10
工程	0.00
服务	111.93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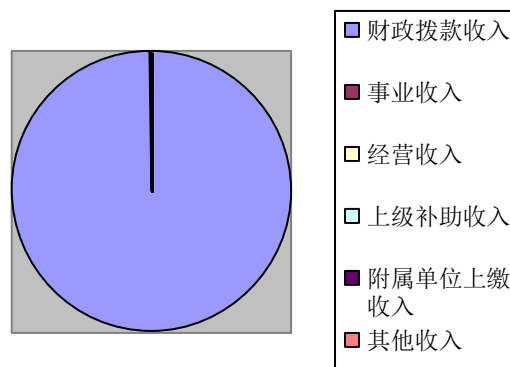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699.49万元，支出总计1699.49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0.31万元，增长12.6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上级部门的财政补助支出；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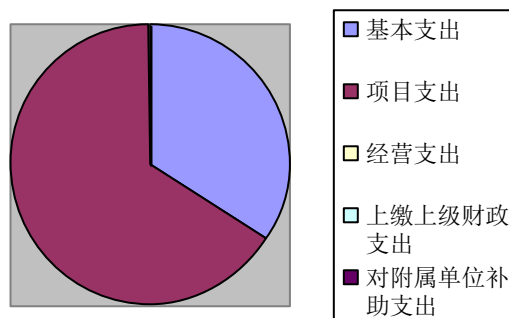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638.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8.4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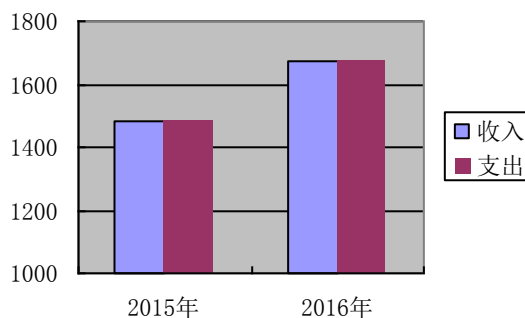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672.49万元。基本支出570.3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4.10%。项目支出**1102.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90%；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672.4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0.31万元，增长12.8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上级部门的财政补助支出；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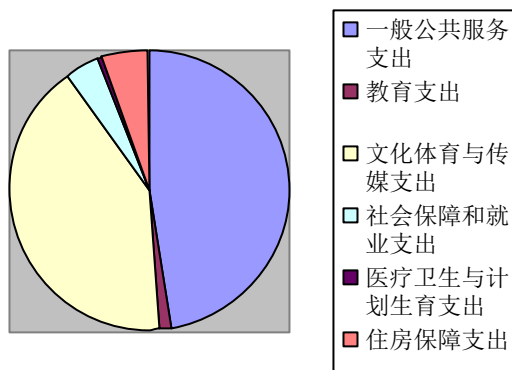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2.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3.64万元，增长20.42%。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上级部门的财政补助支出；二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人员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792.15万元，占47.36%；教育（类）20.97万元，占1.25%；文化体育与传媒（类）693.56万元，占41.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70.52万元，占4.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8.38万元，占0.50%；住房保障（类）86.90万元，占5.2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610.94万元，支出决算167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决算数含有上级部门的财政补助支出，包括创建文明城市补助和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补助等，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3.22万元，主要用于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宣传事务——行政运行支出43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4%，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产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宣传事务——其他宣传事务支出35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6%，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创建、舆论宣传、文化与社会宣传、思想理论研究等方面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划拨工作经费至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决算在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中反映。

4. 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2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23%，主要用于宣传干部培训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减少部分培训支出。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群众文化34.08万元，主要用于第四届岭南书画艺术节宣传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部门之间结构调整。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其他文化支出91.56万元，主要用于创建文明城市迎检工作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是市级补助支出，属年中预算调整。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26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9%，主要用于文化项目扶持、文艺精品创作、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化活动等经费支出。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9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主要用于新闻专题报道刊登、新闻发布与新闻报道协调专项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6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9%，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工资和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支出0.85万元，主要用于再就业专项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属部门之间结构调整。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9%，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4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员调整。

1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4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02%，主要用于职工住房货币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在职人员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70.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5.53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0.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5.48万元；公用经费34.76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4.7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94万元，支出决算5.72万元，完成预算的41.03%，主要原因：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7.85万元，下降57.8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3.46 万元,下降 1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0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0 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8.50%,完成预算的 67.6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执行公车改革有关规定,严格使用公务用车。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4.39 万元,下降 49.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公车改革要求,2015 年年末封存了 3 辆公务用车,减少了费用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平均每辆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9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创文和宣传等工作巡查、新闻采访和拍摄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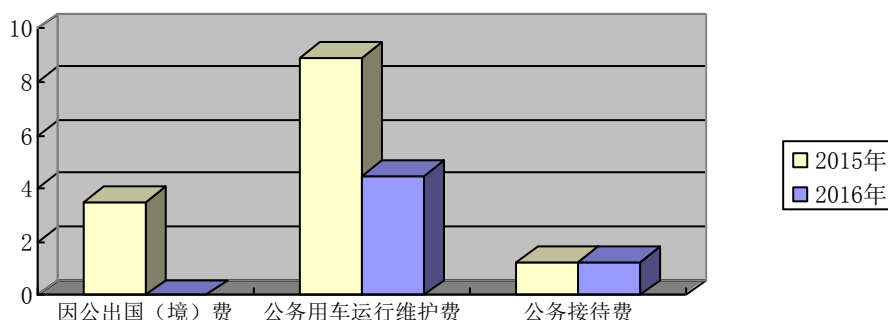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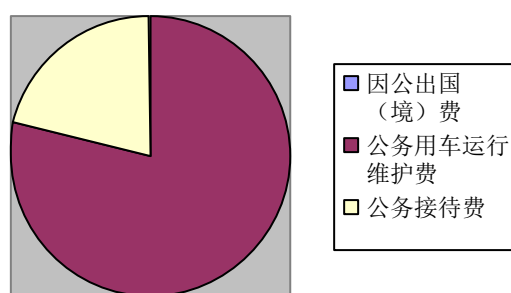
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2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1.50%，完成预算的 16.8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经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8 个，共 138 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2.81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2.88 万元，下降 50.6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会议经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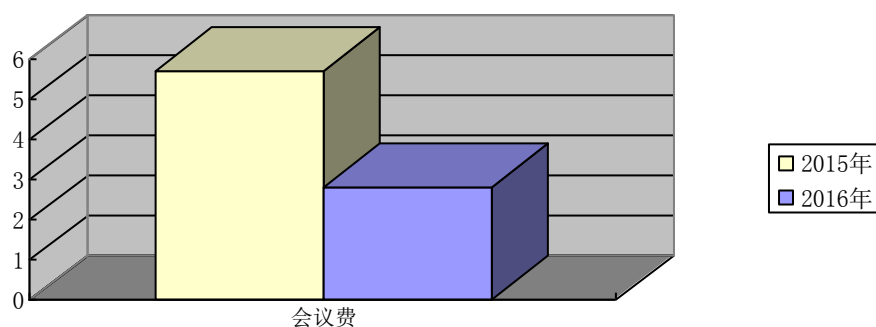
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230 人，共支出 0.51 万元，占会议费 18.15%，其中场地租用费 0.12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39 万元。

宣传文化干部大学堂历时半天，共 4 次，参会人数 690 人次，共支出 0.48 万元，占会议费 17.08%，其中场地租用费 0.48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 万元。

区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历时半天，共 4 次，参会人数 740 人次，共支出 0.87 万元，占会议费 30.96%，其中场地租用费 0.87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 万元。

海珠讲坛暨专题讲座历时半天，共 2 次，参会人数 1000 人次，共支出 0.80 万元，占会议费 28.47%，其中场地租用费 0.80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 万元。

全区政务新媒体工作座谈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43 人，共支出 0.15 万元，占会议费 5.34%，其中场地租用费 0.15 万元，房租费 0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1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1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13万元，占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0.13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15.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1.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5.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区委宣传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50万元,比2015年增加67.86万元,增长345.52%,主要原因是2015年与2016年财政统计口径调整。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单位共有车辆5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0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0项,申报覆盖率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0项。

2.年中,组织对500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0项,监控覆盖率0%,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0个,自评覆盖率达到0%,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0%。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宣传思想文化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夯实理论学习，狠抓意识形态，强化宣传引导，深化文明创建，推进文化发展，为海珠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思想舆论保证和文化服务支撑。

一、高举旗帜，强理想信念之基

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抓牢抓严意识形态工作，创新开展理论学习、理论宣讲。制定下发《2016年海珠区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意见》等文件。发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读本刊物2万余册。摘编《理论学习专刊》40余期。加强海珠区理论宣讲团队伍建设，遴选5名专家学者进入市级理论宣讲团。在《广东宣传》刊登专题文章2篇。意识形态抓牢抓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打好意识形态管理“组合拳”。理论学习做优做精，全年共举办区委中心组学习活动30余次。紧扣基层党员和群众需求，共举办文学艺术、新媒体阅读等10场主题讲座。

二、围绕中心，聚舆论引导之力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始终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聚合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全媒体平台之力，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强化舆论引导，围绕琶洲互联网电商集聚区建设、海珠湿地建设、第四届岭南书画艺术节、民生系列工程等中心工作，主动策划专题，全年刊发各类正面报道

2500 余篇。形成“一月一主题、月月有内容”的宣传效应，登载民生系列专题新闻 200 余篇。整合宣传平台，发挥“海珠发布”政务微博、微信和“海珠视讯”三大宣传平台聚合效应，共发布信息近 3000 条。海珠发布获得“广东十佳创新运营政务微博”和南都指数微信进步号称号。制作发布《我身边的党代表》、《最美党员》等系列报道。率先在全市全面开通“e 家通”，做到 18 条街全覆盖。全年编制舆情产品近 300 期。活化社会宣传。举办广州海珠花市图片展、《最美一面 在海珠见》公益微视频大赛等活动。拍摄《创新之岛 魅力海珠》、《海珠国家湿地公园》等多部形象宣传片，用独特视角展示海珠区创新之美、生态之美和人文之美。

三、提振精神，兴文明创建之风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水平为目标，扎实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在全市率先出台《海珠区奖励礼遇帮扶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实施意见（试行）》。联合“e 家通”共同推出“海珠好人 365”互动传播活动，形成好人选树的海珠品牌。李玉枝获首届全国文明家庭荣誉。2 人被评为“中国好人”，1 人被评为“广东好人”，15 人被评为“广州好人”，45 人被为“海珠好人”。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长征胜利 80 周年，精心组织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帅府之夜”——纪念孙中山诞辰 150 周年实景朗诵会等活动。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累计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近 400 场。沙园街广重社区、“冬日暖阳福袋传城”分别获评全国最美志愿社区、最美志愿服务项目称号。抓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省文明办组织的年度全国文明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工

作。“共和国工业化历史印记”的核心价值观文化墙，成为全市公益广告宣传示范工程。全区共有全国文明单位 2 个，省级文明单位 7 个，市级文明单位 45 个。

四、全民参与，谋文化惠民之实

坚持文化惠民、文化育民、文化乐民，促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特色化全民阅读，让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做强群众文化活动，成立“海珠阅读推广联盟”，建立全民阅读活动协调联席会议制度。举办第四届岭南书画艺术节、第四届岭南祠堂文化节、2016 年岭南古琴音乐会等群众文化活动 314 场。举办“你是我的眼——牵手盲童共读一本书”大型公益阅读活动活动，打造“书香岭南·文化海珠”阅读主题有轨电车，向群众全方位展现了传统文化的魅力。黄埔古港获得“广东十大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地理坐标”称号。创作、选送一批作品参加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获得 3 个“羊城之夏”金奖、2 个“百歌颂中华”铜奖。加强基层各类文化场馆和文化设施建设，推动文化服务均等化、均衡化。区公共文化服务微信公众平台正式上线，区图书馆启用新的 RFID 图书智能系统。区少儿图书馆作为广州市中心区首个区级少儿图书馆试运营。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理论学习	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创新开展理论学习，全面加强理论武装，筑牢精神支柱。	制定下发《2016 年海珠区各级党委（党工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关于认真做好〈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2016 年版）〉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发放《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读本刊物 2 万余册。摘编《理论学习专刊》40 余期。
2	深入开展理论宣讲	发挥党委中心组，海珠讲坛、宣传文化干部大学堂、街坊讲坛等学习平台作用，组织开展集体学、专题学、互动学，提升学习实效。	全年共举办区委中心组学习活动 30 余次。开展海珠讲坛系列讲座，邀请专家学者开展专题授课。宣传文化干部大学堂开展美学主题讲座，让宣传干部从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哲学思想等多个角度认识美，感知美。全年共举办文学艺术、新媒体阅读等 10 场主题讲座。
3	开展正面主题宣传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始终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通过主动策划、整合资源、聚合力量，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不断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全年刊发各类正面报道 2500 余篇。发挥“海珠发布”微博微信平台效应，共发布信息近 3000 条。海珠发布获得“广东十佳创新运营政务微博”和南都指数微信进步号称号。率先在全市全面开通“e 家通”，做到 18 条街全覆盖。
4	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水平为目标，扎实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在全市率先出台《海珠区奖励礼遇帮扶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实施意见（试行）》。推出“海珠好人 365”互动传播活动。李玉枝获首届全国文明家庭荣誉。2 人被评为“中国好人”，1 人被评为“广东好人”，15 人被评为“广

			州好人”，45人被为“海珠好人”。
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创新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推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突出“一社区一特色”，精选赤岗街珠江帝景社区等6个社区打造成核心价值观社区示范点。建立公益广告作品库，推出6个系列70余幅公益广告作品。开展公益广告升级改造，总面积达1.1万平方米。“共和国工业化历史印记”的核心价值观文化墙成为全市公益广告宣传示范工程。全区共有全国文明单位2个，省级文明单位7个，市级文明单位45个。
6	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坚持文化惠民、文化育民、文化乐民，丰富群众文化活动，让群众参与文化发展，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举办第四届岭南书画艺术节、第四届岭南祠堂文化节、2016年岭南古琴音乐会等群众文化活动314场。举办“你是我的眼——牵手盲童共读一本书”大型公益阅读活动、“月满江南洲——我们的节日·中秋”经典诵读活动，打造“书香岭南·文化海珠”阅读主题有轨电车，向群众全方位展现了传统文化的魅力。
7	推进文化建设工作	加强基层各类文化场馆和文化设施建设，推动文化服务均等化、均衡化。推动文艺精品创作，提升文艺原创力，推动文艺创新。	区公共文化服务微信公众平台正式上线，区图书馆启用新的RFID图书智能系统。区少儿图书馆作为广州市中心区首个区级少儿图书馆试运营。推动全区文艺精品创作，开展文化项目扶持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

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

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

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三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三十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三十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